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載於該通函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有的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中所有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已以投票進行表決。在股東特別大會就各決議案所得贊成及反對票數分別代表的股數如下：

普通決議案*	參與投票之股份票數 (佔總票數的百分比)		參與投票之股份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批准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 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d)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對彼認為使認購協議生效或與之相關的事宜而言屬必要、合適、適宜或合宜採取相關行動或事宜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435,015,956 (98.95%)	25,908,671 (1.05%)	2,460,924,627
由於有權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投的票數超過50%為贊成此項決議案，此項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重選李文俊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174,526,285 (98.39%)	100,841,173 (1.61%)	6,275,367,458
由於有權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投票的股東所投的票數超過50%為贊成此項決議案，此項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各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245,597,196股，根據上市規則及如該通函內所披露，認購方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持有共3,824,367,831股本公司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1放棄表決，而彼等已確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有權出席並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1的獨立股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5,421,229,365股。有權出席並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2的股份總數為9,245,597,196股。概無股東須就上述決議案2放棄表決。

除上文所述，概無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該等決議案。概無任何人於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僅表決反對。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成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名執行董事包括李永成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副主席)、姜新浩先生、周敏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董煥樟先生及李力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王凱軍先生及李文俊博士組成。